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舜天信诚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拟支付的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5-01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5月6日